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許劍文先生（「許先生」）因彼其他業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許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許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周韜先生（「周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周韜先生，51歲，現為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周先生在處理香港金融機構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彼過往曾在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興業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負責合規和法務工作。周先生現時亦為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5.HK)監事和北京伊美爾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律師並在中國取得律師資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周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7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其後各年自動續期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周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周先生之職位、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周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